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绵阳基金”）、北京东森金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东森”）、四会市邦得利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四会邦得利”）签订《关于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转股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规定如下：

如果北京东森能够按时解除质押的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下称“银商资讯”）10.18%的股权上所设的质押登记手续，则公司分别受让绵阳基金、北京东森、四会邦得利 20%、10.18%、1.44%的股权，从而合计持有银商资讯 31.63%的股权，长亮科技将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各转让方合计 12923 万元人民币；如果北京东森能够按时解除质押的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下称“银商资讯”）10.18%的股权上所设的质押登记手续，则公司分别受让绵阳基金、四会邦得利 29.25%、1.44%的股权，从而合计持有银商资讯 31.69%的股权；同时，鼎恒瑞祥将不受让任何银商资讯的股份。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各转让方合计 12539.4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市场领域与产品业务范围将扩展到非金融机构 IT 运营领域。

本次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交易定价以中联评估出具中瑞评报字[2014]第 1001110 号《评估报告》所列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治民：_____

彭和平：_____

张学斌：_____